平卫民〔2022〕8号

**卫 东 民 政 局**

**关于批准平顶山市卫东区众源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

平顶山市卫东区众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平顶山市卫东区众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条件，现予以批准登记。

平顶山市卫东区众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登记成立后，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建立健全内部机制,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卫东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卫东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实行重大活动审批制度，每年按要求参加年检。

此复。

卫东区民政局

2022年 1 月25日